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767號

原告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元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鄭逸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鄭逸文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對被告鄭逸文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惟查，被告鄭逸文已於112年8月10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因被告鄭逸文已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